

宜蘭縣性騷擾防治委員會

108 年度第 2 次委員會議

會議手冊



日期：108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 4 時

地點：宜蘭縣政府 202 會議室

# 目 錄

壹、	座次表	-----	02
貳、	議程表	-----	03
參、	前次委員建議及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	04
肆、	工作報告		
一、	社會處	-----	06
二、	勞工處	-----	07
三、	教育處	-----	08
四、	警察局	-----	10
伍、	提案討論	-----	11
陸、	臨時動議	-----	12
柒、	附錄		
附件一	109年度性騷擾防治執行計畫	-----	14
附件二	宜蘭縣性騷擾案件數據統計分析	-----	19
附件三	宜蘭縣性騷擾防治委員會組織規程	---	21
附件四	宜蘭縣性騷擾防治委員會第八屆委員 名冊	-----	23

# 壹、座次表

農業處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style="width: 45%; text-align: center;"> <p>人事處</p> </div> <div style="width: 45%; text-align: center;"> <p>消防局</p> </div> </div>	宜蘭監理站
地政處		交通處
秘書處		環境保護局
文化局		財政稅務局
水利資源處		委員 黃淑鈴
工商旅遊處		委員 陳成發
警察局		委員 胡碧雲
委員 謝進賢		委員 李吟玲
委員 王泓翔		委員 王清白
教育處		委員 朱雪娥
民政處		委員 鍾佩怡
勞工處		委員 莊曉霞
衛生局		委員 江雪萍
社會處		委員 江貞諭
委員 林蒼蔡	主任委員 林姿妙	副主任委員 林茂盛

## 貳、宜蘭縣性騷擾防治委員會 108 年度第 2 次委員會議 議程表

會議時間：108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

會議地點：本府 202 會議室

主 席：林主任委員姿妙

與會人員：各聘任委員、本府各相關局處及網絡單位

會議流程：

時間	議程	備註
15：50-16：00	報 到	10 分鐘
16：00-16：03	主席致詞	3 分鐘
16：03-16：05	確認議程	2 分鐘
16：05-16：15	前次(108 年第 1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10 分鐘
16：15-16：30	工作報告	15 分鐘
16：30-16：50	討論提案	20 分鐘
16：50-17：00	臨時動議	10 分鐘
17：00	散 會	

### 參、前次(108年第1次)性騷擾防治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提案編號	主席指示事項	目前執行情形	主辦單位	列管建議
1080610-1	因應同婚法施行相關教育訓練及案例研討請及早因應並預作準備。	本處業於108年10月28日邀請華人伴侶與家族治療協會徐理事長森杰親自授課，課程名稱：家庭工作者面對《同婚》面面觀—從「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談起，以加強參訓人員對同婚議題之敏感度及處遇知能。	社會處	解除列管
1080610-2	警察局、消防局已針對轄管單位自行辦理查核工作，執行成果仍應於委員會中呈現出來。	警察局及消防局辦理情形： (1)警察局：本局「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處處理要點」在95年已發本局各單位知照，並公布本局全球資訊網婦幼專區中。 (2)消防局： a. 於本局電梯內、門口、人事室及所屬17個分隊門口公開揭示「禁止性騷擾」宣導標語，並載明申訴電話03-9365027#2103。 b. 108年8月7日公告網址，宣導同仁可利用連結性騷擾防護與保護宣導網頁了解性騷擾定義、樣態、預防措施及應對模式以達到防治及宣導效果。 c. 108年9月2日於本局網頁登載「宜蘭縣政府消防局性騷擾防治措施及執行要點」。 d. 各分隊將「宜蘭縣政府消防局性騷擾防治措施及執行要點」，請各分隊主管公開宣導。	警察局  消防局	解除列管
1080610-3	關於本縣相關單位針對性騷擾防治之數據呈現，請教育處於委員會前函請中央提供大專院校性騷擾防治成果。	本處已於上次委員會後立即連絡國教署承辦性平工作人員，表示建議召開縣內網絡會議，邀請各大專院校、高職參加討論縣內性別平等事件之現狀、議題及相關處理機制。	教育處	持續列管

1080610-4	有關宜蘭監理站性騷擾防治成果部分，請社會處函請交通部提供，下次會議亦請宜蘭監理站出席參加。	本處於108年10月3日府社工字第1080165830號函請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宜蘭監理站提供相關成果資料，摘錄如下： (1)本年度已查核33家次，並於10月份查核遊覽車客運業3家(合盛交通、東展通運及泰星通運)。 (2)明(109)年度將依據填報之執行計畫持續查核作業。	社會處	解除列管
1080610-5	請社會處將性騷擾案件進行統計分析，並於會議資料中呈現。	本處依「當事人基本資料」及「申訴調查概況」進行數據統計與分析，詳附件二。	社會處	解除列管

肆、工作報告(統計期間：108年05月至108年09月)

單位：社會處

工作內容	辦理情形
一、行政業務	1. 針對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20條之案件進行行政處分共1件，裁罰金額新臺幣1萬元。 2. 受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20條行政處分之訴願案件1件，並於108年7月25日依法答辯，目前由衛生福利部審理中。 3. 定期填報月報表、季報表。
二、查核工作	針對本縣55家聘有社工人員之社福機構團體進行書面查核，並辦理4家身心障礙、婦幼機構進行實地查核。
三、教育訓練	1. 於108年9月20日、23日及10月18日、21日辦理4梯次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邀請王如玄律師至本縣社會福利館講授「拒絕與狼共舞-性騷擾防治課程」。 2. 本縣4家兒少安置機構針對內部員工及學員辦理性侵害、性騷擾教育訓練。
四、宣導工作	1. 校園宣導、設攤宣導、社區宣導共17場次，計2,295人次受益。 2. 配合工商旅遊處針對縣內八大行業、觀光旅宿業政令宣導活動辦理性騷擾防治宣導2場次。 3. 補助中華文創藝術公益協會於108年10月15日假宜蘭市新生國小、力行國小辦理性騷擾防治戲劇宣導活動，共291人次受益。 4. 108年10月起於羅東鎮、宜蘭市街頭辦理LED電視牆短片宣導。

單位：勞工處

工 作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行政業務	108年(統計期程為108年5月至108年9月)受理民眾申訴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案件，共計5件(案由為懷孕歧視2件及職場性騷擾3件)。
二、查核工作	108年度勞動條件檢查針對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者，已查核事業單位共計124家，108年5月至9月期間查訪63家。
三、教育訓練	業於108年4月12日假臺灣宜蘭農田水利會協辦108年度職場平權暨性騷擾防治研習會，共計出席人數為81人次。 另以專案計畫辦理108年度勞動法令宣導會，系列課程中安排「性別工作平等法實例解析」包含性騷擾防治課程，於108年5月至9月期間，業於5月16日、30日，6月14日、28日，7月19日、29日，8月23日及9月5日，共辦理8場次。
四、宣導工作	預計配合本府辦理各項活動置放展架及宣導品進行性騷擾防治宣導應有4場次，於108年5月至9月期間已辦理4場次： (1)108年6月4日(宜蘭縣108年度表揚進用身心障礙員工之績優機關(構)、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評鑑績優單位暨職務再設計服務宣導會)。 (2)108年7月10日(宜蘭縣政府108年度勞工專題講座)。 (3)108年7月17日(宜蘭縣政府108年度勞工專題講座)。 (4)108年9月28日(衛生局「四季健走好生活~友善零距離，健康憶起行」活動設攤)。



單位：教育處

工作內容	辦理情形																																																					
一、行政業務	1. 108/6/30召開第八屆第1次縣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同意結案計35件，1件補充輔導資料後同意結案。 2. 原定108/9/30召開第八屆第2次縣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因米塔颱風順延至10月25日。																																																					
二、查核工作	本縣短期補習班性騷擾防治工作查核： 1. 書面查核計314家。 2. 實地查核則配合本縣短期補習班不定期稽查時列入稽查項目，108年度至9月底有關性騷擾防治工作實地查核計90家次短期補習班，5-9月實地查核44家次。																																																					
三、教育訓練	1. 性別平等中心學學校辦理： <table border="1" data-bbox="464 763 1409 1998"> <thead> <tr> <th data-bbox="464 763 557 898">編號</th> <th data-bbox="557 763 730 898">研習日期</th> <th data-bbox="730 763 1050 898">研習名稱</th> <th data-bbox="1050 763 1155 898">研習地點</th> <th data-bbox="1155 763 1318 898">宣導對象</th> <th data-bbox="1318 763 1409 898">人次</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64 898 557 1048">1</td> <td data-bbox="557 898 730 1048">108/8/8</td> <td data-bbox="730 898 1050 1048">性平三法整合議題之法令研討暨性別平等教育教案觀摩會</td> <td data-bbox="1050 898 1155 1048">成功國小</td> <td data-bbox="1155 898 1318 1048">教師</td> <td data-bbox="1318 898 1409 1048">44</td> </tr> <tr> <td data-bbox="464 1048 557 1249">2</td> <td data-bbox="557 1048 730 1249">108/8/14</td> <td data-bbox="730 1048 1050 1249">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處遇工作之探討暨暨性別平等電影讀書會</td> <td data-bbox="1050 1048 1155 1249">成功國小</td> <td data-bbox="1155 1048 1318 1249">教師</td> <td data-bbox="1318 1048 1409 1249">47</td> </tr> <tr> <td data-bbox="464 1249 557 1400">3</td> <td data-bbox="557 1249 730 1400">108/8/23</td> <td data-bbox="730 1249 1050 1400">宜蘭縣 108 年度精準責任通報研習（溪北場）</td> <td data-bbox="1050 1249 1155 1400">研習中心</td> <td data-bbox="1155 1249 1318 1400">教師</td> <td data-bbox="1318 1249 1409 1400">43</td> </tr> <tr> <td data-bbox="464 1400 557 1550">4</td> <td data-bbox="557 1400 730 1550">108/8/23</td> <td data-bbox="730 1400 1050 1550">宜蘭縣 108 年度精準責任通報研習（溪南場）</td> <td data-bbox="1050 1400 1155 1550">研習中心</td> <td data-bbox="1155 1400 1318 1550">教師</td> <td data-bbox="1318 1400 1409 1550">29</td> </tr> <tr> <td data-bbox="464 1550 557 1653">5</td> <td data-bbox="557 1550 730 1653">108/8/28</td> <td data-bbox="730 1550 1050 1653">兒童權利公約 CRC 教師增能研習</td> <td data-bbox="1050 1550 1155 1653">研習中心</td> <td data-bbox="1155 1550 1318 1653">教師</td> <td data-bbox="1318 1550 1409 1653">71</td> </tr> <tr> <td data-bbox="464 1653 557 1899">6</td> <td data-bbox="557 1653 730 1899">108/9/18</td> <td data-bbox="730 1653 1050 1899">宜蘭縣 108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性平事件處理通報研習（第一場次）</td> <td data-bbox="1050 1653 1155 1899">凱旋國中</td> <td data-bbox="1155 1653 1318 1899">教師</td> <td data-bbox="1318 1653 1409 1899">37</td> </tr> <tr> <td data-bbox="464 1899 557 1998">7</td> <td data-bbox="557 1899 730 1998">108/9/20</td> <td data-bbox="730 1899 1050 1998"><a href="#">宜蘭縣 108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a></td> <td data-bbox="1050 1899 1155 1998">凱旋國中</td> <td data-bbox="1155 1899 1318 1998">教師</td> <td data-bbox="1318 1899 1409 1998">43</td> </tr> </tbody> </table>						編號	研習日期	研習名稱	研習地點	宣導對象	人次	1	108/8/8	性平三法整合議題之法令研討暨性別平等教育教案觀摩會	成功國小	教師	44	2	108/8/14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處遇工作之探討暨暨性別平等電影讀書會	成功國小	教師	47	3	108/8/23	宜蘭縣 108 年度精準責任通報研習（溪北場）	研習中心	教師	43	4	108/8/23	宜蘭縣 108 年度精準責任通報研習（溪南場）	研習中心	教師	29	5	108/8/28	兒童權利公約 CRC 教師增能研習	研習中心	教師	71	6	108/9/18	宜蘭縣 108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性平事件處理通報研習（第一場次）	凱旋國中	教師	37	7	108/9/20	<a href="#">宜蘭縣 108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a>	凱旋國中	教師	43
編號	研習日期	研習名稱	研習地點	宣導對象	人次																																																	
1	108/8/8	性平三法整合議題之法令研討暨性別平等教育教案觀摩會	成功國小	教師	44																																																	
2	108/8/14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處遇工作之探討暨暨性別平等電影讀書會	成功國小	教師	47																																																	
3	108/8/23	宜蘭縣 108 年度精準責任通報研習（溪北場）	研習中心	教師	43																																																	
4	108/8/23	宜蘭縣 108 年度精準責任通報研習（溪南場）	研習中心	教師	29																																																	
5	108/8/28	兒童權利公約 CRC 教師增能研習	研習中心	教師	71																																																	
6	108/9/18	宜蘭縣 108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性平事件處理通報研習（第一場次）	凱旋國中	教師	37																																																	
7	108/9/20	<a href="#">宜蘭縣 108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a>	凱旋國中	教師	43																																																	

		<a href="#">工作—性平事件處理通報研習 (第二場次)</a>			
8	108/9/27 -29	<a href="#">專業人員高階培訓】宜蘭縣 108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a>	凱旋國中	教師	10

2. 補習班 - 訂於108/11/25(一)至108/11/29(五)間辦理 108 年度補習班公共安全及輔導講習，針對補習班進行有關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防治與處遇等之課程。

#### 四、宣導工作

函轉性平相關資訊：

編號	發文日期	公文文號	公文內容
1	108/6/24	府教學字第 1080102682	修正教育部就各級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說明一覽表第11項所列調查相關費用支給說明
2	108/7/12	府教學字第 108014988	被害人申請調查，學校是否仍應提供會議記錄與當事人雙方
3	108/8/23	府教學字第 1080141101	為落實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防治及有效防堵涉有性侵害行為屬實之學校人員，請貴校依說明落實辦理
4	108/7/23	府教學字第 1080122070	請貴校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規定，涉校園性侵害（猥褻）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屬情節重大之畢業生檔案資料移轉至下一學習階段以利追蹤輔導。
5	108/8/14	府教學字第 1080135324	事件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被害人現所屬學校之代表

工 作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行政業務	1. 本局各分局每月皆定期追蹤列管轄內案件，並符合查處案件標準作業程序，除依規定填製相關書表，並能於24小時內傳真申訴書至本局列管。 2. 針對各分局、分駐(派出)所，均能落實規劃性騷擾防治輔導及查核工作。
二、教育訓練	本局各分局針對所轄分駐(派出)所辦理巡迴教育訓練，宣達性騷擾案件受理流程及案例解析，108年5月至108年9月計辦理21場。
三、宣導工作	1. (1) 本局配合宜蘭縣政府運用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辦理「婦幼安全巡迴宣導活動」，於108年6月4日、108年9月10日及108年9月24日在蘇澳鎮育英國小、冬山鄉大進國小及員山鄉湖山國小辦理本活動，加強地區居民法律概念及自我保護意識，並維護身心健全發展，本局婦幼隊員警至社區教導家長、學生，重視人身安全及自我保護方法，並規劃「家暴、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課程，提供家長法律資訊及諮詢，提升家長、學生自我保護觀念，及危機應變能力。 (2) 本局提供縣內兒童、少年暑假期間正當休閒活動，宣導家暴、性侵害防治等婦幼安全法律觀念及自我保護方法，於108年8月13日在大同鄉樂水部落舉辦「警察情，天使心-暑假fun心玩體驗營活動」，活動中除了婦幼安全宣導外，更有原住民舞蹈體驗認識自然生態、有機麻糬DIY及狩獵文化體驗。 2. 本局於108年5月至108年9月深入社區、校園、警廣宣導共37場加強學生性騷擾防治觀念、青少年兩性相處正確觀念及婦幼保護相關知識，俾提升自我保護意識及危機處理能力。
四、個案服務	1. 108年5月至108年9月底止，受理16件民眾遭受性騷擾事(案)件，其中7件提出申訴、10件提出告訴、4件不提申訴及告訴、5件提申訴及告訴。 2. 本期本局無員警(工)涉及性騷擾案件。

## 伍、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編號10801再申訴人李○○性騷擾再申訴一案是否成立，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96年10月25日台內防字第0960130388號函示，有關性騷擾申訴調查結果，需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性騷擾防治委員會確認及議決金額。

二、編號10801再申訴人李○○之性騷擾再申訴一案，經調查小組108年4月12日調查結果，並於108年6月10日性騷擾防治委員會決議該性騷擾事件於訴訟程序終結前，停止本事件之調查。

三、本案訴訟結果為「不起訴」，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於108年4月16日108年度偵字第1515號處分書中敘明，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告訴乃論之罪，其已經撤回，應為不起訴之處分；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及第252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本案因雙方達成和解，告訴人已於偵查中撤回告訴，故為不起訴處分。

四、請委員審閱調查報告書(會議當日提供，會後回收)，並作成決定。

辦法：請委員依相關資料決定李○○性騷擾再申訴一案是否成立，若再申訴不成立，請再決定裁罰金額。

決議：

案由二：有關109年度宜蘭縣性騷擾防治執行計畫(附件一)，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明：為建構本縣完善之性騷擾防治網絡機制，並加強各行政部門針對轄管單位落實性騷擾防治輔導及查核工作，擬訂定本計畫以推動相關作業。

辦法：依委員建議及109年度執行計畫確實執行性騷擾防治工作。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 附 錄

## 109 年度宜蘭縣性騷擾防治執行計畫

### 壹、前言：

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六條規定，縣市政府應設立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但涉及各縣市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掌者，由各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 一、關於性騷擾防治政策及法規之擬訂事項。
- 二、關於協調、督導及執行性騷擾防治事項。
- 三、關於性騷擾爭議案件之調查、調解及移送有關事項。
- 四、關於推展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
- 五、關於性騷擾事件各項資料之彙整及統計事項。
- 六、關於性騷擾防治之其他事項。

再者，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規定：「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即是再次說明場所主人應負起防治性騷擾事件發生的重要性。

爰為建構本縣完善之性騷擾防治網絡機制，並加強各行政部門針對轄管單位落實性騷擾防治輔導及查核工作，制訂本計劃辦理本項防治工作。

### 貳、目標：

- 一、協助社會大眾破除性騷擾迷思，勇於求助並增強自我保護能力，加強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性騷擾防治措施宣導。
- 二、強化場所負責人防治責任及措施。
- 三、精進性騷擾防治人員申訴、調查等專業知能。
- 四、提供性騷擾被害人個案管理服務。

參、辦理期間：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肆、執行內容：

- 一、辦理性騷擾防治宣導教育，加強所屬單位員工了解性騷擾基本概念及求助管道，以提升其防治知能。
- 二、辦理轄內所屬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及查核，以落實公共場所主人防治責任，包括訂定申訴管道、防治措施公開揭示等事項。
- 三、辦理性騷擾防治人員有關法令適用、申訴及調查能力等專業訓練及培訓。
- 四、辦理性騷擾案件諮詢及性騷擾被害人個案管理服務，包括情緒支持、法律諮詢、諮商輔導、陪同出庭、福利資源評估與轉介等相關服務。

伍、本縣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工作職掌表(應依管理單位作為權責單位)：

單位	轄管單位	工作內容
社會處	本縣社會福利機構、團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統籌規劃本縣性騷擾防治策略、目標及重要措施之規劃與推動。</li> <li>2. 召開性騷擾防治委員會會議及工作小組會議。</li> <li>3. 協調聯繫各單位推展防治工作相關資源。</li> <li>4. 辦理防治工作之宣導、人員訓練、轄內所屬社會福利機構、團體(含社區發展協會、社區關懷據點等)防治教育訓練。</li> <li>5. 針對轄內所屬社會福利機構辦理查核工作(含書面及實地查核)。</li> <li>6. 被害人輔導與資源連結。</li> <li>7. 再申訴、調解案件受理及調查。</li> <li>8. 統籌全縣防治案件資料之建檔與管理。</li> <li>9. 其他有關本縣綜合規劃事項。</li> </ol>
勞工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職業工會、勞工團體</li> <li>2. 30人以上公司行號</li> <li>3. 看護人力仲介公司</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擬定該年度性騷擾防治工作計畫。</li> <li>2. 舉辦性騷擾防治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防治宣導工作。</li> <li>3. 針對轄內所屬職業工會、勞工團體、外籍看護人力仲介公司、外籍家庭看護工僱主，以及僱用受僱者30人以上事業單位辦理教育訓練。</li> <li>4. 僱主未盡防治責任案件受理及調查(針對僱主及受僱者觸犯性別工作法之範疇)。</li> <li>5. 針對轄內所屬職業工會、勞工團體、外籍看護家庭，以及僱用受僱者30人以上事業單位辦理查核(訪查)工作(含書面及實地查核)。</li> <li>6. 協助填報各項業務執行成果。</li> </ol>
教育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縣所屬學校</li> <li>2. 補教業</li> <li>3. 幼兒或成人教育相關單位</li> <li>4. 課後照顧教育單位</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擬定該年度性騷擾防治工作計畫。</li> <li>2. 舉辦性騷擾及性別教育防治之宣導及教育訓練工作。</li> <li>3. 本縣轄屬學校性平案件受理、調查及相關事件之處理。</li> <li>4. 針對轄內所屬補教業者、幼兒/成人教育及其他所屬教育單位辦理查核工作(含書面及實地查核)。</li> <li>5. 協助填報各項業務執行成果。</li> </ol>



單位	轄管單位	工作內容
警察局	本縣各分局、分駐(派出)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擬定該年度性騷擾防治工作計畫。</li> <li>2. 舉辦性騷擾防治宣導工作。</li> <li>3. 針對轄內所屬單位辦理教育訓練課程。</li> <li>4. 一般性騷擾申訴案件受理、調查及移送。</li> <li>5. 協助填報各項業務執行成果。</li> </ol>
衛生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醫療機構(本縣醫院、診所、產後護理之家)</li> <li>2. 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老人福利機構、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li> <li>3. 藥局</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擬定該年度性騷擾防治工作計畫。</li> <li>2. 針對轄內所屬單位辦理性騷擾防治之防治宣導及教育訓練。</li> <li>3. 接獲性騷擾案件移送相關機關(若加害人有所屬單位，請函送該單位進行調查；若無所屬單位，請函送警察局受理案件調查)。</li> <li>4. 針對轄內所屬單位辦理查核工作(含書面及實地查核)。</li> <li>5. 辦理聯合稽查工作。</li> <li>6. 協助填報各項業務執行成果。</li> </ol>
財政稅務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酒製造業</li> <li>2. 信用合作社</li> </ol>	
水利資源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縣內水資源中心</li> <li>2. 抽水站</li> </ol>	
工商旅遊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工廠、商家(含飲酒店業)</li> <li>2. 旅宿業</li> </ol>	
民政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宗教廟宇</li> <li>2. 殯葬業</li> <li>3. 原住民事務所</li> <li>4. 本縣各戶政事務所</li> </ol>	
交通處	市區汽車客運業(含社區巴士)	
農業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動/植物防疫所、漁業管理所</li> <li>2. 各保護區域、公共設施</li> <li>3. 農、漁民團體(農會、合作社、農業產銷班)</li> <li>4. 屠宰場、牧場、休閒農場</li> </ol>	

單位	轄管單位	工作內容
地政處	1. 地政事務所 2. 不動產業 3. 地政士	1. 擬定該年度性騷擾防治工作計畫。 2. 針對轄內所屬單位辦理性騷擾防治之防治宣導及教育訓練。 3. 接獲性騷擾案件移送相關機關(若加害人有所屬單位，請函送該單位進行調查；若無所屬單位，請函送警察局受理案件調查)。 4. 針對轄內所屬單位辦理查核工作(含書面及實地查核)。 5. 辦理聯合稽查工作。 6. 協助填報各項業務執行成果。
秘書處	1. 電影院 2. 有線播送系統	
環境保護局	已登記資源回收業	
文化局	1. 蘭陽管樂團、戲劇團、兒童合唱團 2. 本縣各古蹟及歷史建築	
消防局	本縣各大隊、分隊	
人事處	本府各單位	1. 擬定該年度性騷擾防治工作計畫。 2. 針對本府員工辦理宣導及教育訓練課程。 3. 協助填報各項業務執行成果。
宜蘭監理站	遊覽車客運業、計程車客運業、乙種小客車租賃業	針對轄內所屬單位辦理查核工作(含書面及實地查核)。

備註：

- 一、人事處非本府所屬一級單位之主管機關，無須進行性騷擾防治查核工作。
- 二、消防局與其所屬 2 分隊之性騷擾防治措施及執行要點相同，為免行政資源重疊，修正無須進行性騷擾防治查核工作。
- 三、警察局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函頒性騷擾案件申訴作業並訂定宜蘭縣政府警察局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處處理要點，其轄管各分局及分駐(派出)所皆同，為免行政資源重疊，無須進行性騷擾防治查核工作。
- 四、因應本府組織調整，修正財政稅務局、水利資源處、交通處等單位名稱及轄管單位。
- 五、宜蘭監理站非本府所屬單位，僅需進行性騷擾防治查核工作。
- 六、因應本縣第 7 屆性騷擾防治委員建議，修正社會處、衛生局、勞工處、交通處轄管單位及工作內容。

## 陸、預期效益

- 一、針對轄內所屬單位辦理性騷擾防治宣導教育，並提升所屬單位員工了解性騷擾防治基本概念。

109 年度本縣預計辦理性騷擾防治宣導場次：

社會處	勞工處	教育處	警察局	衛生局	財政稅務	水利資源	工商旅遊	民政處	交通處	農業處	地政處	秘書處	環境保護	文化局	消防局	人事處	共計
50	4	120	80	150	1	17	100	76	4	3	20	5	14	1	10	1	656

- 二、為落實轄內所屬場所落實場所主人防治責任，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針對所轄單位辦理書面查核 100%(上限 100 家)，除重點行業別外，各局處從完成書面查核之單位抽查 2 件進行實地查核。

109 年度本縣預計辦理性騷擾防治查核家數：

社會處	勞工處	教育處	衛生局	財政稅務	水利資源	工商旅遊	民政處	交通處	農業處	地政處	秘書處	環境保護	文化局	監理站	共計
58	100	120	100	12	17	100	102	10	22	2	5	14	5	53	720

重點行業別：飲酒店業(>5)、宗教團體(>5)、交通運輸業(>5)、觀光旅宿業(>5)、補教業(>20%)及社會福利機構(>50%)。

- 三、針對轄內所屬單位每年辦理至少 1 場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課程，內容包含：法規應用、申訴及調查能力、場所環境安全觀念等辦理課程。

109 年度本縣預計辦理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課程場次：

社會處	勞工處	教育處	警察局	衛生局	財政稅務	水利資源	工商旅遊	民政處	交通處	農業處	地政處	秘書處	環境保護	文化局	人事處	共計
2	1	45	86	3	1	1	3	3	8	3	1	1	1	1	1	161

- 四、提供性騷擾案件諮詢及被害人個案管理服務，服務內容含情緒支持、法律諮詢、諮商輔導、陪同出庭、福利資源評估與轉介等相關福利服務，期待以專業人員個案輔導角度，使一般民眾或性騷擾被害人更加了解性騷擾基本觀念。

## 當事人基本資料

統計區間：10801-10809

項目別		總計	按性別		按年齡別					按國籍別		按教育程度							
			男	女	未滿 18 歲	18~未滿 30 歲	30~未滿 40 歲	40~未滿 50 歲	50~未滿 65 歲	本國籍 非原住民	本國籍 原住民	國小	國中	高中 (職)	專科	大學	研究所 以上	不詳	
申訴調 查結果	成立	被害人 (人)	7	1	6	1	2	2	1	1	3	4	-	-	2	2	3	-	-
		加害人 (人)	7	7	-	-	2	2	-	3	3	4	1	3	1	-	-	1	1
	不成立	被害人 (人)	2	-	2	-	-	-	1	1	1	1	-	1	1	-	-	-	-
		加害人 (人)	2	2	-	-	-	-	-	2	-	2	-	1	1	-	-	-	-

◎依本縣性騷擾案件之當事人基本資料進行數據統計，申訴結果為「成立」者，整理出下列分析：

1. 女性為被害人之比例較高，約 86%；全數加害人均為男性。
2. 按年齡別而言，被害人以「18-未滿 30 歲」及「30-未滿 40 歲」兩段區間為主，各 2 件，佔 57%。
3. 以教育程度區分，被害人為高中(職)、專科及大學為主要受害族群。

## 申請調查概況

統計區間：10801-10809

項目別		行為樣態(可複選)						兩造關係				事件發生地點(可複選)						
		總計	跟蹤、尾隨、不受歡迎追求	毛手毛腳、掀裙子	偷窺、偷拍	展示或傳閱色情圖片(檔)或騷擾文字	趁機親吻、擁抱或觸摸胸、臀或其他身體隱私部位	其他	總計	陌生人	親屬	其他	總計	餐廳	醫療院所	馬路	大眾運輸系統	虛擬環境-科技設備(如網際網路、手機簡訊等)
申訴調查	成立件數	9	1	1	3	2	2	7	6	1		7	1		1	2	2	1
結果	不成立件數	2			1	1		2	1		1	2		1				1

◎依本縣性騷擾案件之申訴調查概況進行數據統計，申訴結果為「成立」者，整理出下列分析：

1. 行為分別以「展示或傳閱色情圖片(檔)或騷擾文字」、「趁機親吻、擁抱或觸摸胸、臀或其他身體隱私部位」及「其他」為主要樣態。
2. 兩造關係多為陌生人，僅有 1 件係親屬所為。
3. 事件發生地點部分，「大眾運輸系統」及「虛擬環境-科技設備(如網際網路、手機簡訊等)」各有 2 件，共佔 57%。

法規名稱：宜蘭縣性騷擾防治委員會組織規程

公發布日：民國 95 年 05 月 17 日

修正日期：民國 99 年 02 月 06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0990020201B 號

**第 1 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昇性騷擾防治服務品質，以維護縣民基本生活權益，特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六條規定，設置宜蘭縣性騷擾防治委員會並訂定本規程。

**第 2 條** 宜蘭縣性騷擾防治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職掌如下：  
一、關於性騷擾防治政策及法規之擬定事項。  
二、關於協調、督導及執行性騷擾防治事項。  
三、關於性騷擾爭議案件之調查、調解及移送有關機關事項。  
四、關於推展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  
五、關於性騷擾事件各項資料之彙整及統計事項。  
六、關於性騷擾防治之其他事項。

**第 3 條** 本會置委員十五人，其中縣長為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由秘書長兼任，餘由縣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本府社會處處長、教育處處長、警察局局長。  
二、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共十人。  
前項委員中女性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出缺時，應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 4 條** 本會委員會議每六個月召開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副主任委員為主席，副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 5 條** 本會委員會議必要時，得邀請本府相關單位（機關）代表、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列席。

**第 6 條** 本會委員會議之決議，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 7 條** 本府受理性騷擾再申訴案件後，本會主任委員應於七日內指派委員三人至五人組成調查小組，並推選一人為小組召集人，進行調查。調查小組並得協助本府進行性騷擾調解事宜。

**第 8 條** 本府受理性騷擾調解案件後，本會應於十日內指派委員或遴聘具有法

學素養、性別平等意識之學者專家一人至三人擔任性騷擾事件調解委員調解之。

---

**第 9 條** 本會之決議得以本府名義函送有關單位（機關）執行，並追蹤列管。

---

**第 10 條** 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

---

**第 11 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

資料來源：宜蘭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 宜蘭縣性騷擾防治委員會第八屆委員名冊

姓名	聘任職稱	服務單位及職稱
林姿妙	主任委員	宜蘭縣縣長
林茂盛	副主任委員	宜蘭縣政府秘書長
王泓翔	委員	宜蘭縣政府教育處處長
謝進賢	委員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局長
林蒼蔡	委員	宜蘭縣政府社會處處長
江貞諭	外聘委員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江雪萍	外聘委員	國立陽明大學秘書室主任
王清白	外聘委員	元亨法律事務所律師
鍾佩怡	外聘委員	東海大學社會公做學系兼任講師
莊曉霞	外聘委員	東華大學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助理教授
陳成發	外聘委員	宜蘭縣總工會理事長
黃淑鈴	外聘委員	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蘭馨婦幼中心執行長
胡碧雲	外聘委員	財團法人慈懷社會福利基金會執行長
李吟玲	外聘委員	宜蘭縣護理師護士公會理事長
朱雪娥	外聘委員	財團法人竹岷身心障礙養護院院長